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；其中董事杨滌光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；董事方炜、李赵劼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